



BSZN-1100032000-2018

教师资格认定办事指南（简版）

盈江县教育局

2018年2月1日发布

一、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户籍或工作单位在盈江县行政区域内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申请人申请认定中小幼儿园教师资格。

二、审批条件

认定教师资格必备的学历、思想品德、身体条件和教育教学能力，严格按照《云南省教师认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一）思想品德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愿意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二）学历条件

1、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2、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3、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含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4、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要求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其中，民族自治地方用汉语和当地民族语言教学地区的人员申请教师资格，普通话

水平暂可放宽到三级甲等。

（四）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或师范教育类毕业生

师范教育类毕业生所学专业与申请认定的任教学科不相同或不相近者，必须参加拟申请任教学科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高等院校全日制学前教育专业专科、本科和教育硕士的师范教育类毕业生，只能申请直接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其中全日制学前教育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师范教育类毕业生还可以申请直接认定任教学科属学前教育专业领域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但如果申请认定其他种类或任教学科的教师资格，均按照非师范教育类专业人员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政策执行。

高等院校全日制小学教育专业专科、本科和教育硕士的师范教育类毕业生，只能申请直接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其中全日制小学教育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师范教育类毕业生还可以申请直接认定任教学科属小学教育专业领域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但如果申请认定其他种类或任教学科的教师资格，均按照非师范教育类专业人员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政策执行。

外地毕业返回户籍地的人员，包括外地师范生或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笔试都合格取得合格证的应予以受理。

三、受理地点

盈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

四、申请材料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新办	补证	依申请注销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原件	纸质	2	√	√	√
2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原件	纸质	1	√		
3	云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原件	纸质	1	√		
4	学历证书	原件/复印件	纸质	1	√		
5	身份证	原件/复印件	纸质	1	√	√	
6	云南省教师资格认定课程考试合格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原件/复印件	纸质	1	√		
7	普通话测试等级证书	原件/复印件	纸质	1	√		
8	一寸免冠半身照片	原件	纸质/电子文件	3	√		
9	教师资格证书	原件					√
10	学校向认定机构提出注销申请						√

五、审批时限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20 个工作日。

六、审批收费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

审批结果：教师资格证书。送达方式：申请人直接领取。

八、咨询及监督渠道

咨询窗口：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

服务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目瑙纵歌路 119 号

咨询电话：8113194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30（除法定节假日）

投诉方式

1. 窗口投诉：盈江县政务服务中心。

2. 投诉电话：8119130

九、文书表单及办理指南下载

1. 中国教师资格网：

<http://www.jszg.edu.cn/portal/home/index>

2. <http://ynzwfw.yn.gov.cn/>——网上办事—县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办事指南

附件

教师资格认定流程图

